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伟泽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公告编号：2018-027）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